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监能稽罚字〔2024〕8号

当事人：新沂茂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137100838J

住所（住址）：新沂市经济开发区五华路1号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违法分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新沂茂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新沂市恒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神山变一中清产业园建设项目110千伏线路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22MYYH-003）；

2.新沂茂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无锡市昌盛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神山变-中清产业园建设项目110千伏线路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编号：XYMY-06-051）；

- 3.该项目《开工报告》《项目竣工证明》《竣工验收证书》；
- 4.新沂茂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勇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

以上行为违反了《出租出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规范（试行）》第九条第四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86046.57 元（第三方审计报告），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0.75%的罚款 4555.05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

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

备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印发
